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4,16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3,528,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3,926,353.80	预算执行率（%）：	94.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实施审判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顺利完成各项审判辅助工作，完成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进一步规范了法院辅助文员的管理，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大幅度节约法院资源，使法院工作人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法律审判职能。		
主要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和量化。		
改进措施：	细化和量化项目预算编制。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4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		4	4	
	到位率		4	4	

产出目标 (34分)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		4	4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4	4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及时率		4	4	
	辅助人员考核完成及时率		4	4	
	薪金发放及时率		5	5	
	薪金成本合规性		5	5	
效果目标 (15分)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4	4	
	辅助人员专业能力		4	4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4	4	
	辅助人员满意度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流失率		7	5	
	辅助人员长效管理机制		8	8	
合计			100	94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费用	预算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5,183,228.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86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5,168,795.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根据上海法院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完成全年信息化建设计划，提高办案效率，全面推进崇明法院在各类办案业务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崇明区人民法院的业务实际需求，建设执行指挥中心、涉农土地流转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高清庭审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互联网直播法庭建设项目来帮助法院工作人员更为便捷地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使法院审判业务更加公开透明。		
主要问题：	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制度未健全。		
改进措施：	健全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互联网直播法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率		3	3	
	高清庭审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率		3	3	

产出目标 (34分)	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完成率		3	3	
	涉农土地流转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完成率		3	3	
	执行指挥中心验收合格率		4	4	
	互联网直播法庭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4	4	
	涉农土地流转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验收合格率		4	4	
	高清庭审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3	3	
	信息化建设项目成本控制		3	3	
效果目标 (15分)	系统兼容性		3	3	
	重点案件庭审直播次数		3	3	
	审判执行业务效率		3	3	
	审判业务公开力度		2	2	
	法院信息化水平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2	
影响力目标 (15分)	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制度		15	13	
合计			100	98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费用	预算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1,224,369.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2,561,1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222,35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对信息化软硬件进行日常维护，保障信息设备软硬件、法庭庭审装备、业务系统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业务数据安全。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做好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故障情况采取及时的响应措施，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平稳。		
主要问题：	运维人员到位率不高；信息化运维长效管理机制未健全。		
改进措施：	提高运维人员到位率；健全信息化运维长效管理机制。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法庭庭审装备运维完成率		5	5	
	业务系统软硬件运维完成率		5	5	

产出目标 (34分)	信息设备软硬件运维完成率		5	5	
	故障排除率		5	5	
	故障一次性排除率		5	5	
	应急响应服务到位率		5	5	
	运维成本控制		4	4	
效果目标 (15分)	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4	4	
	法院工作人员办案业务效率		4	4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4	4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运维人员到位率		7	5	
	信息化运维长效管理机制		8	6	
合计			100	96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1,56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68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552,453.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专用设备购置的实施，全面提升崇明法院的安保水平；通过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提高整体办案效率，确保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崇明法院对部分信息化装备、安防设备进行采购、更新，主要包括购置安检机、卷皮机、警用设备、电子印章设备等设备，确保了法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保障了公共场所安全。		
主要问题：	设备于下半年进行采购，需提高时效性。		
改进措施：	需提高时效性。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信息化设备购置完成率		5	5	
	安防设备购置完成率		5	5	

产出目标 (34分)	安防设备验收合格率		5	5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5	5	
	信息化设备采购及时率		5	4	
	安防设备采购及时率		5	4	
	设备采购成本		4	4	
效果目标 (15分)	设备闲置率		3	3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3	3	
	法院场所安全性		3	3	
	设备故障率		3	2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7	7	
	采购设备制度及流程		8	8	
合计			100	94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